

#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8Z030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 1-2       |
| 2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 3         |

#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4]518Z0302 号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518Z02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华灿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23 年度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华灿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灿光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灿光电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3 年度华灿光电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灿光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8Z0302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新华（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子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连强

2024 年 04 月 01 日